

淮北市杜集区城市管理局文件

杜城管〔2023〕14号

签发人：王建

对杜集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9号建议的答复

彭瑞宁代表：

收到您“关于加强管控住宅楼小区飞线充电、楼道内充电”的建议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现将我局关于楼道电动车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介绍如下：

杜集区城管局按照《淮北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进会》的要求，加强工作调度，强化宣传动员，大力推进充电桩建设，同时成立区城管局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各单位协同配合各镇办城管中队，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整治工作，保证此项惠民工程持续推进。

目前我区小区电动车充电桩建设了914组（每组十个插头），今年计划继续建设97组，已补充老旧小区和商场、菜市场等车辆停放较多的公共场所。

一、多措并举，稳步推进全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建设
一是加强工作调度，推进建设力度。组织召开楼道电动

车消防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推进会、现场会，对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进行调度，全力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。二是**现场监督协调保障充电桩建设**。区东昱建投公司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建设工作，统一标准、整体规划，区城管局及时跟进，加强协调保障和督导落实。在全区各小区、安置房已建成的基础上，2023年已在新建小区和建设密度不够的小区补充增建76组左右，保证各居民小区需求。三是**加强督导检查**。区城管局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责，督促物业、社区、建投施工单位加快选址建设进度，持续推进各小区、安置房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。

二、部门联动，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集中整治

在推进充电桩建设的基础上，区城管局作为牵头单位，组织应急、消防、住建物管办、社区物业、各镇办城管中队进行联合执法，依法对电动车私拉乱接电线、楼道乱停乱放充电现象进行清理。清理重点包括：一是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、楼梯间、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的，必须及时搬离、清理，严禁进楼入户；二是居民住宅楼、员工宿舍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内停放电动自行车的，必须搬离，严禁“人车同屋”；三是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直接连通的，必须设置防火分隔设施；四是电动自行车采取“飞线”、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的，一律进行剪除，并对当事人加强教育警示；五是电动自行车停放周围有易燃易爆物的，必须及时清理，确保安全距离。

三、2023年工作重点计划

今年的工作要求是督促物业、社区进行全区大排查、大清理，城管、消防等部门配合做好执法保障，整治措施包括

以下两点:一是对所有小区进行排查到位,宣传到位。每个小区发放宣传单和通告;对存在隐患的社区、小区发整改通知单,保留工作痕迹。二是对已有或已建好充电桩的小区,做到楼道以及“飞线”等违法停放充电行为全部取缔;对未建设好充电桩的小区,取缔楼道口停放充电行为,待建好充电桩后,全面取缔各类违法停放充电行为;对已建充电桩不能满足小区群众需求的,联系东昱建投追加投入补充建设。

感谢您对区城管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希望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办复类别: A 类

联系单位: 杜集区城市管理局 (印章)

联系电话: 4019551



2023年6月6日

